戶政禮民手冊

太平新戶政心

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

Taiping Distric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Taichung City

民國101年4月2日編印

親愛的市民您好：

本所為提供您完整之戶籍申辦須知及各項便民資訊，特精心編製禮民手冊，希望能解決您任何戶籍疑難。如您對本所提供之服務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隨時給予指教，感謝您給我們為您服務之機會，謹在此敬祝您闔家平安喜樂

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　敬上

目　錄

服務時間及項目

3 服務時間

3 服務項目

4 優質便民服務措施

申請戶籍登記、證明核發須知

6 出生登記

7 認領登記

8 收養登記

9 終止收養登記

10 結婚登記

11 離婚登記

12 監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13 輔助登記

14 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15 原住民身分認定及民族別登記

16 遷入登記

17 住址變更登記

18 分(合)戶登記

19 初設戶籍登記

20 更改姓名登記

21 請領中文戶籍謄本

目　錄

22 請領英文戶籍謄本

23 請領國民身分證

24 請領戶口名簿

25 印鑑登記/變更/註銷及印鑑證明

26 請領自然人憑證

26 首次申請普通護照-人別確認

28 請領生育津貼

29 門牌初編

29 門牌改編/增編/併編

30 戶政規費一覽表

31 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

32 更改姓名後變更相關資料參考一覽表

33 交通資訊

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

34 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35 大陸配偶結婚至初設戶籍登記流程表

36 戶籍異地申辦項目

40 臺中市戶政機關聯絡資訊

41 相關機關聯絡資訊

42 相關便民資訊

服務時間及項目

服務時間

-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2:00　13:30-17:30
  12:00-13:30　17:30-18:30 酌留人力延長服務
- 夜間延長服務時段，如需跨縣市連結戶籍資料者，需該縣市戶政事務所電腦主機有開機，才有提供本項服務，請先來電洽詢，以免徒勞往返。

上網查閱最新資訊

服務項目

一、戶籍登記

(一)身分登記：

1.出生登記　2.認領登記　3.收養、終止收養登記

4.結婚、離婚登記　5.監護登記　6.輔助登記

7.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8.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二)初設戶籍登記

(三)遷徙登記：1.遷出登記　2.遷入登記　3.住址變更登記。

(四)分（合）戶登記

(五)出生地登記

(六)登記之變更、更正、撤銷及廢止

二、姓名更改及登記

三、國籍之歸化、喪失、回復、撤銷喪失之申請

四、原住民身分認定及民族別登記

五、戶籍文件核發：

(一)中(英)文戶籍謄本

(二)各類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繳證件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

(四)戶口名簿

(五)中(英)文結(離)證明書

(六)印鑑登記、變更、廢止及證明

(七)門牌編釘及證明

(八)自然人憑證

上網查閱最新資訊

優質便民服務措施

一、到府服務

當事人因年邁(65歲以上)、重大疾病、行動不便者，無法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時，可利用電話、傳真、網路等方式提出申請，本所即派員到府服務。

二、轄區國中集中受理初領國民身分證

對於轄區各國中應屆畢業未曾請領國民身分證之學生，本所每年主動排定日期派員至學校集中受理初領國民身分證，免除家長請假辦理之不便。

三、跨區異地申辦戶籍登記

戶政業務電腦化後，為免除轄區管理藩籬限制，提供民眾跨區服務，現階段已陸續開放多項戶籍登記業務可異地辦理，節省民眾申辦時間。(詳見第36頁)

四、跨機關便民服務

本所與地政、稅捐、監理單位配合，民眾於申辦戶籍異動後，可同時向本所申請跨機關戶籍異動服務，省時快速又方便，服務項目如下：

地政：地籍資料之住址、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更正)。

稅捐：變更房屋稅、地價稅之稅單投遞地址、納稅義務人姓名。

監理：行照、駕照地址變更。

五、假日預約結婚登記

自民國97年5月23日起，結婚雙方當事人必須親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結婚始生效力。如結婚當日無法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時，亦可提前3個辦公日辦理，並指定結婚生效日。

如須於假日來所辦理結婚登記，請於結婚登記日前3個辦公日以電話、網路、傳真向本所預約登記。

六、受理護照人別確認服務

自民國100年7月1日起首次申請護照，如民眾無法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本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即可委託代理人續向外交部代為申請護照（戶政所不代送（領）護照申請案件）。

七、到府集體受理自然人憑證服務

機關、學校、公司行號、社區、團體等，可向本所集體申請辦理自然人憑證到府服務，免除民眾請假往返申辦之苦。

八、受理生育津貼申請

凡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出生，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新生兒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設籍登記後，可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6個月內向受理之戶政所申領壹萬元生育津貼。

九、網路預約服務

本所網站提供結婚、改名、到府服務、門牌證明、中英文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等多項線上預約申請服務，縮短民眾申辦時間。

十、受理國民身分證遺失掛失服務

為減少民眾因遺失國民身分證產生焦慮，目前戶政機關提供民眾掛失及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服務，申請方式如下：

1. 請於上班時間親自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或以電話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2. 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之『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作業』以自然人憑證申辦(有關自然人憑證之申請其相關資訊，請參閱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
3. 非上班時間（上班日下午5時起至次一上班日上午8時止）自99年12月17日起得以電話聯繫內政部戶政司(電話02-89127524)辦理掛失國民身分證。

※為保障您的權益，仍請您儘速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

申請戶籍登記、證明核發須知

出生登記

♥ 申請人

1. 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
2. 無依兒童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3. 利害關係人（無上列1、2申請人時）。
4. 受委託人。

♥ 申辦期限

60日內

♥ 應備證件（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

1. 在醫院、診所或助產所出生者，應提憑出生證明書；非在醫院、診所或助產所出生無法提出出生證明書者，應提憑醫療機構開具之DNA親子鑑定報告書或領有證照之醫護人員開立之出生通報表（適用於胎兒出生後一個月內申請者，無法在該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適用本出生通報表）。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及子女從姓約定書。
3. 在國外或大陸地區出生者，不辦理出生登記，應俟回國入境後，憑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父或母為中國人，89年2月10日以後在台出生者，憑出生證明辦理）。
4. 委託他人申請者，請另附繳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5.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 注意事項

1. 辦理出生登記前，父母應於出生證明書上或另提書面約定子女姓氏；約定不成者，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
2. 出生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並依戶籍法第49條第2項規定，以抽籤決定姓氏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3. 民法第1059條修正後，有關子女從姓規定如下：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上網查閱最新資訊

一顆心為您設想 一雙手為您服務

認領登記

申請人

1. 認領人。
2. 被認領人（認領人不為前項之申請時）。
3. 利害關係人（無上列1、2項申請人時）。
4. 受委託人（具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

申辦期限

30日內

應備證件（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

1. 一般認領：認領同意書。
2. 判決認領：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
3. 撫育認領：生父撫育證明文件。
4.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暨被認領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未領證者免附）。
5. 被認領人如已領證，應備2年內拍攝彩色相片1張及規費50元換發國民身分證。
6. 經生父認領者，如嗣後申請變更姓氏，未成年前得提憑父母雙方書面約定書辦理，成年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適用民法第1059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
7. 外國人認領本國子女時，應提憑法院公證之認領公證書或符合我國及該國認領成立要件有關法令規定文件。
8.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大陸作成之委託書應經海基會驗證）、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9.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有夫之婦與其他男子同居所生子女之出生登記，在其本人、夫或子女未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獲勝訴判決之前應先登記為夫之婚生子女，俟判決確定非其夫之子女，更正為非婚生子女，才能為同居之男子認領。
2. 生父為未成年人辦理認領登記，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3. 本項登記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上網查閱最新資訊

申請戶籍登記、證明核發須知

收養登記

♥ 申請人

1. 收養人或被收養人。
2. 利害關係人（無上列申請人時）。
3. 受委託人

♥ 申辦期限

30日內

♥ 應備證件（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

1. 法院認可「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
2. 收養人及被收養人國民身分證（被收養人未領證者免附）、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姓氏約定書。
3. 被收養人如已領證，應備2年內拍攝彩色相片1張及規費50元換發國民身分證。
4.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夫妻共同收養者，應提憑約定書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5. 收養大陸地區人民，除大陸相關收養書件經海基會驗證外，仍須再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
6.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大陸作成之委託書應經海基會驗證）、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7.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 注意事項

1. 74年6月5日以後之收養行為，只要當事人之一方是中國人，就應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憑法院認可收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收養登記。
2. 養子女之收養情形準用民法第1072～1079條規定。
3. 收養登記（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
4. 本項登記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上網查閱最新資訊

終止收養登記

申請人

1. 收養人或被收養人。
2. 利害關係人（無上列申請人時）。
3. 受委託人（具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

申辦期限

30日內

應備證件（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

1. 終止收養書約或法院（裁定）判決書及（裁定）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國外發生之事實，須經我駐外使領館處驗證，外文譯本須經法院或外交部或駐外使領館處驗證。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被收養人未領證者免附）、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
3. 被收養人如已領證，應備2年內拍攝彩色相片1張及規費50元換發國民身分證。
4.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大陸作成之委託書應經海基會驗證）、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5.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合意終止收養應由雙方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聲請終止收養，應向法院聲請認可，並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始生效力。
2.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但有姓名條例第12條情形之一者，不得改姓。
3. 收養、終止收養登記（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
4. 本項登記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上網查閱最新資訊

申請戶籍登記、證明核發須知

結婚登記

♥ 申請人

1. 97年5月23日起辦理結婚登記者，應由結婚雙方當事人申請之。
2. 97年5月22日（含當日）前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之結婚登記，得由結婚當事人之一方申請之。
3. 受委託人（97年5月22日（含當日）前已結婚生效者，且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

♥ 申辦期限

以登記日為生效日

♥ 應備證件（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

1. 結婚書約（須二位證人簽名或蓋章）。
2. 雙方國民身分證（外國人憑護照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2年內拍攝彩色相片1張及規費50元換發國民身分證。
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結婚者，憑大陸地區有關機關出具之結婚證明文件，經海基會驗證後辦理。
4. 與大陸地區人民申辦結婚登記，申請人除仍應依現行規定檢附結婚、單身證明文件外（相關證明文件如係在大陸地區製作，應依規定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該大陸配偶之入出境許可證須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結婚登記」章戳，及通過面談該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效期從「1個月」更改為「6個月」之延期戳記，作為大陸配偶入境辦理結婚登記之核驗依據。
5. 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其結婚證書須翻譯成中文及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並均經我駐外使領館處驗證或經外交部或法院驗（公）證。
6. 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查驗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在國外作成之結婚證明文件之中文譯本，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
7.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大陸作成之委託書應經海基會驗證）、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注意事項

1. 夫妻各保有其本姓，如欲以本姓冠以配偶之姓，得書面約定憑辦，冠姓後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2.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3. 預約結婚登記：得於辦理結婚登記日前，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之辦公日，向戶政事務所預定結婚登記日；結婚登記日得不限辦公日。
4. 96年5月23日修正民法第982條：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上網查閱最新資訊

一顆心為您設想 一雙手為您服務

離婚登記

申請人

1. 協議離婚：當事人雙方。
2. 判決離婚：當事人之一方。
3. 受委託人（協議離婚具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

申辦期限

1. 協議離婚：以登記日為生效日
2. 判決離婚：30日內

應備證件（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

1. 離婚協議書（2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或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經法院核定調解離婚書。
2. 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2年內拍攝彩色相片1張及規費50元換發國民身分證。
3. 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離婚書件，須經海基會驗證；經大陸法院判決離婚，須再經我法院裁定認可確定。
4. 國外離婚者，其書約及譯文須經我駐外單位驗證，如駐外單位僅就外文驗證，中文譯本應經外交部或法院辦理驗（公）證。協議離婚經加註「符合行為地法」之字樣，得單方申辦。如係外文者須翻譯中文，並均經我駐外使領館處驗證經外交部或法院驗（公）證。
5.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大陸作成之委託書應經海基會驗證）、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注意事項

1. 協議離婚，雙方須同時到場申辦。
2. 未成年人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3. 離婚登記（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

上網查閱最新資訊

申請戶籍登記、證明核發須知

監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申請人

1. 監護人（監護登記）。
2. 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3. 受委託人。

♥ 申辦期限

30日內

♥ 應備證件（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

1.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或法院判決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
2. 法定監護：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3. 委託監護：受監護人生父母之委託書（須註明一定期限及特定事項）。
4. 指定監護：後死之父或母遺囑。
5. 法院指定監護：法院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
6. 監護宣告：法院裁定書。
7. 監護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及受監護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已請領者)。
8.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大陸作成之委託書應經海基會驗證）、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注意事項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1）父母因離婚。
   （2）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
   （3）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
   （4）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
   （5）其他法院依法指定或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由父或母一方行使或負擔情事者。
2. 民法第1094條規定，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1)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2)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
   (3)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未能依前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
3. 監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
4. 本項登記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上網查閱最新資訊

輔助登記

申請人

1. 輔助人。
2. 受委託人。

申辦期限

30日內

應備證件（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

1. 輔助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可簽名）。
2. 法院輔助宣告民事裁定書。
3. 委託他人辦理，應備妥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可簽名）。

注意事項

1. 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因受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只有在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重要的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
2. 法院裁判確定之輔助宣告登記、撤銷輔助宣告登記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3. 由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向法院聲請。
4. 輔助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5. 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

上網查閱最新資訊

申請戶籍登記、證明核發須知

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申請人

1. 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2. 在矯正機關內被執行死刑或其他原因死亡而無人承領者，由各矯正機關通知其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為死亡登記。
3.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身分不明，經警察機關查明而無人承領時，由警察機關通知其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為死亡登記。
4. 死亡宣告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5. 受委託人。

申辦期限

30日內

應備證件（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

1.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附法院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均留正本)。
2. 死亡者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收繳）。
3.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4. 配偶歿應換證者，應備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2年內拍攝彩色相片1張及規費50元。
5. 在大陸地區死亡者，其死亡證明文件須經海基會驗證。
6. 國外死亡者，其外文死亡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館處或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中文譯本應經我駐外館處、外交部 或法院辦理驗（公）證。
7.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大陸作成之委託書應經海基會驗證）、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8.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遭遇特別災難未尋獲屍體，尚不足確定其確已死亡，仍應先為失蹤人口之註記，俟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為死亡宣告判決後，再辦理死亡宣告登記。
2. 死亡、死亡宣告登記（非由檢察官聲請），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

上網查閱最新資訊

一顆心為您設想 一雙手為您服務

原住民身分認定及民族別登記

申請人

1. 本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2. 法定代理人雙方（如僅父母一方申請時，應附他方之同意書）。
3. 受委託人（依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第1項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及第9條第1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委託他人辦理）。

申辦期限

隨到隨辦

應備證件（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
2. 已領證者如改姓或更改姓名，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已領證者，另須備2年內拍攝彩色相片1張及規費50元換發國民身分證。
3. 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喪失、變更、回復及民族別註記，申請人應備妥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書、約定書等辦理。
4.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大陸作成之委託書應經海基會驗證）、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5.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原住民申請民族別註記，父母應先完成註記，再辦理未成年子女之註記。
2. 原住民民族別之登記及變更，自100年12月30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如申報錯誤，應提憑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臺灣光復前之戶籍資料或其他公文書之證明文件辦理更正。

大平區戶政事務所

上網查閱最新資訊

申請戶籍登記、證明核發須知

遷入登記

♥ 申請人

1. 本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2. 戶長。
3. 受委託人。

♥ 申辦期限

3個月又30日內

♥ 應備證件（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

1. 遷出地及遷入地戶口名簿、遷徙者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已領身分證者應備2年內拍攝彩色相片1張及規費50元換發國民身分證。
2. 遷入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辦理：
   (1) 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有房屋或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者，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繳納完畢蓋有章戳之房屋稅單或最近6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
   (2) 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者，應提憑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如提憑未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繳納完畢蓋有章戳之房屋稅單或最近6個月內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如個案情形特殊，租賃契約書仍應繳驗正本外，出租人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以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之影本代替。
   (3) 遷入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者，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
   (4) 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名義之房屋最近6個月內繳納水費、電費、瓦斯費收據辦理。
   (5) 有居住事實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經警勤區佐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
3. 未成年子女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申請，父母單方辦理時，應同時檢附另一方之同意書。
4. 受保護管束限制居住人口辦理者，應另提憑法院核准住所遷移證明書。
5.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注意事項

1. 本項登記只須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即可。
2. 無居住事實而故意為不實之申請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

上網查閱最新資訊

一顆心為您設想 一雙手為您服務

住址變更登記

♥ 申請人

1. 本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2. 戶長。
3. 受委託人。

♥ 申辦期限

3個月又30日內

♥ 應備證件（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

1. 遷出地及遷入地戶口名簿、遷徙者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已領身分證者應備2年內拍攝彩色相片1張及規費50元換發國民身分證。
2. 住址變更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辦理：
   (1) 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有房屋或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者，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繳納完畢蓋有章戳之房屋稅單或最近6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
   (2) 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者，應提憑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如提憑未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繳納完畢蓋有章戳之房屋稅單或最近6個月內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如個案情形特殊，租賃契約書仍應繳驗正本外，出租人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以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之影本代替。
   (3) 遷入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者，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
   (4) 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名義之房屋最近6個月內繳納水費、電費、瓦斯費收據辦理。
   (5) 有居住事實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經警勤區佐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
3. 未成年子女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申請，父母單方辦理時，應同時檢附另一方之同意書。
4. 受保護管束限制居住人口辦理者，應另提憑法院核准住所遷移證明書。
5.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注意事項

1. 同一鄉（鎮、市、區）內變更住址，應為住址變更登記。
2. 無居住事實而故意為不實之申請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

上網查閱最新資訊

申請戶籍登記、證明核發須知

分(合)戶登記

♥ 申請人

1. 本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或戶長。
2. 利害關係人（無上列1申請人時）。
3. 受委託人。
4. 若未成年人之父或母因故無法共同辦理應出具同意書交另一方代辦。

♥ 申辦期限

30日

♥ 應備證件（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相關戶口名簿及印章。
2. 委託他人申辦者，請另提委託書、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
3. 分立新戶者另提證明文件如下：
   (1) 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有房屋或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者，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繳納完畢蓋有章戳之房屋稅單或最近6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
   (2) 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者，應提憑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如提憑未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繳納完畢蓋有章戳之房屋稅單或最近6個月內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如個案情形特殊，租賃契約書仍應繳驗正本外，出租人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以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之影本代替。
   (3) 遷入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者，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
   (4) 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名義之房屋最近6個月內繳納水費、電費、瓦斯費收據辦理。
   (5) 有居住事實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經警勤區佐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

♥ 注意事項

在同一戶籍地址內，不同戶間另立新戶或合併為一戶者，應為分（合）戶登記。

上網查閱最新資訊

一顆心為您設想 一雙手為您服務

初設戶籍登記

♥ 申請人

1. 本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2. 戶長。
3. 受委託人。

♥ 申辦期限

30日內

♥ 應備證件（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

1. 定居證、戶口名簿（單獨立戶者免提）、申請人印章（或簽名）、需辦理國民身分證者加附最近2年內拍攝彩色相片1張及規費50元辦理國民身分證。
2. 初設戶籍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辦理：
   (1) 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有房屋或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者，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繳納完畢蓋有章戳之房屋稅單或最近6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
   (2) 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者，應提憑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如提憑未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繳納完畢蓋有章戳之房屋稅單或最近6個月內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如個案情形特殊，租賃契約書仍應繳驗正本外，出租人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以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之影本代替。
   (3) 遷入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者，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
   (4) 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名義之房屋最近6個月內繳納水費、電費、瓦斯費收據辦理。
   (5) 有居住事實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經警勤區佐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
3. 未成年子女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申請，父母單方辦理時，應同時檢附另一方之同意書。
4.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注意事項

無居住事實而故意為不實之申請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

上網查閱最新資訊

申請戶籍登記、證明核發須知

改姓、改名、更改姓名及更正本名登記

♥ 申請人

1. 本人（未成年人、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
2. 申請改名、改姓及更改姓名不得委託他人辦理。
3. 「更正」本名時，可委託他人辦理。

♥ 申辦期限

隨到隨辦

♥ 應備證件（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

1. 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2年內拍攝彩色相片1張及規費50元換發國民身分證。
2. 若改名當事人之配偶及子女其戶籍在他轄者，需同時辦理換證及改註戶口名簿；可在本所異地辦理，應攜帶該配偶或子女之戶口名簿及身分證、印章。
3. 未成年子女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申請，父母單方辦理時，應同時檢附另一方之同意書。
4.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注意事項

1. 依姓名條例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
   (1) 被認領者。
   (2) 因被收養或終止收養者。
   (3) 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者。
   (4) 其他依法改姓者。
   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2. 依姓名條例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
   (1) 同時在一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者。
   (2) 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
   (3) 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居住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者；若一方曾改名，需改名後已滿六個月。
   (4) 銓敘時發現姓名相同，經銓敘機關通知者。
   (5) 與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
   (6) 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以二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3. 依姓名條例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更改姓名：
   (1) 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者。
   (2) 出世為僧尼者或僧尼而還俗者。
   (3) 因執行公務之必要，應更改姓名者。
4. 台灣原住民族可依「台灣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申請回復傳統姓名、更正姓名及父母姓名。
5. 依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

(1) 經通緝或羈押者。
(2) 受宣告強制工作之判決確定或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者。
(3)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上列(2)及(3)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

上網查閱最新資訊

請領中文戶籍謄本

♥ 申請人
1. 當事人。
2. 利害關係人。
3. 受委託人。

♥ 申辦期限
隨到隨辦

♥ 應備證件（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
1. 當事人親自申請：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 利害關係人申請：利害關係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外，並應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或提示親屬關係證件。
3.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4. 規費：每張／每次（閱覽）15元。

♥ 注意事項
1. 可在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臺灣光復後戶籍謄本及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
2. 申請利害關係人之戶籍謄本，僅限於當事人之部分謄本。
3. 利害關係人(與權利義務之得失變更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人)範圍如下：
   (1) 與當事人有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債權之關係者，應繳驗足資證明其有契約，或有債務、債權關係之文件。
   (2) 與當事人同為公司行號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者，應繳驗足資證明有此關係之文件。
   (3) 與當事人為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者，應繳驗足資證明有此關係之訴狀或文書。
   (4) 為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者，應繳驗足資證明有此關係之文件。
   (5) 戶長與戶內人口。
   (6) 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者，應繳驗足資證明有此關係之文件。

上網查閱最新資訊

申請戶籍登記、證明核發須知

請領英文戶籍謄本

♥ 申請人

1. 當事人本人(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申請)或戶長。
2. 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
3. 受委託人。

♥ 申辦期限

3個工作天

♥ 應備證件（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等（如配偶、父母、養父母、子女及戶長等)中華民國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若無護照者，請於申請書中自行填寫或由本所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取用英文姓名。
2. 英文謄本內記事部分，僅提供有關出生、死亡、婚姻、認領、監護、（終止）收養等身分狀況資料；若需其它特殊記事，應另詳填於申請書內。
3.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需經駐外單位或代表機構驗證，大陸作成之委託書應經海基會驗證）、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4. 規費：每張100元。（同一次申請2份以上者，自第2份起每張15元）
5. 目前所定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如下：
   (1) 我國政府核發之英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
   (2) 外國政府核發之英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
   (3) 國內外醫院核發載有英文姓名之出生證明。
   (4) 公私立學校製發載有英文姓名之證書。
   (5) 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僑團、僑社核發載有英文姓名之證明書。

♥ 注意事項

1. 申請地點：向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任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2. 核發範圍：
   (1) 現戶謄本。
   (2) 除戶謄本。

上網查閱最新資訊

一顆心為您設想 一雙手為您服務

請領國民身分證

♥ 申請人

1. 本人（年滿14歲者以上者）。
2. 法定代理人（未滿14歲者）、監護人。
3. 受委託人。

♥ 申辦期限

隨到隨辦

♥ 應備證件（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

1. 當事人最近2年內拍攝彩色相片1張。(原身分證相片已逾2年者同時檢附)
2. 其他應備證件依下列區分：
   (1) 初領：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國民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等)。
   (2) 換領：原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3) 補領：本人戶口名簿、印章（或簽名）、附有相片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如護照、健保卡等)。
3. 規費：初、換領50元；補領200元。

♥ 注意事項

1. 初、補、換領國民身分證之當事人應繳交最近2年內拍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4.5公分，橫3.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相片1張，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2. 初次請領及遺失補領應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3. 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向各該申請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有毀損之情形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應由本人親自辦理）。
4. 補領者當事人須親自到場辦理（如係未成年人可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受監護人由監護人申請）。
5. 年滿14歲未滿20歲初、補領國民身分證者，得委託父、母一方申請，並另附繳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上網查閱最新資訊

申請戶籍登記、證明核發須知

請領戶口名簿

♥ 申請人

1. 戶長。
2. 受委託人。

♥ 申辦期限

隨到隨辦

♥ 應備證件（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

1. 初領：申請人（戶長）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 換領：應繳舊戶口名簿、申請人（戶長）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3. 補領：申請人（戶長）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4.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大陸作成之委託書應經海基會驗證）、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5. 規費：每張30元。

♥ 注意事項

換、補領戶口名簿可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上網查閱最新資訊

印鑑登記/變更/註銷及印鑑證明

♥ 申請人

1. 當事人。
2. 法定代理人。
3. 受委託人。

♥ 申辦期限

隨到隨辦

♥ 應備證件（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

1. 印鑑登記：
   (1) 年滿20歲之成年人須親自辦理，未成年人須由法定代理人親自辦理（僅由一方申請時，應加附未到場他方同意書）。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當事人印鑑章。
   (3) 在營軍人得由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
   (4) 監所人犯得由監所長官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
   (5) 遷出原戶政所管轄者，其原登記印鑑視同註銷，俟後再遷入應重新登記。
   (6) 規費：每次20元。
2. 印鑑證明：
   (1) 當事人親自辦理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原登記之印鑑章。
   (2)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繳當事人原登記印鑑章及委任書（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需經駐外單位或代表機構驗證，大陸作成之委託書應經海基會驗證）、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3) 在營軍人得由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簽證之委任書辦理。
   (4) 監所人犯得由監所長官簽證之委任書辦理。
   (5) 遷出原戶政所管轄者，其原登記印鑑視同註銷，俟後再遷入應重新登記。
   (6) 未成年已結婚，有行為能力，可由當事人申請。
   (7) 規費：每份20元。

♥ 注意事項

1. 受監護宣告者由監護人代為申請印鑑登記／變更／註銷及印鑑證明。
2. 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視同註銷：(印鑑登記辦法第六條)
   (1) 死亡或經死亡宣告。
   (2) 喪失國籍。
   (3)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者；但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3. 旅外國人出具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授權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其授權書內容應列舉授權事項及期間。

上網查閱最新資訊

申請戶籍登記、證明核發須知

請領自然人憑證

♥ 申請人

年滿18歲(含)以上，設籍於本國之國民 (即為自然人)，且未受禁治產宣告者。

♥ 申辦期限

隨到隨辦

♥ 申辦地點

申辦自然人憑證並無戶籍地限制，可跨縣市辦理，民眾可親至鄰近有辦理此項業務之戶政事務所辦理。

♥ 應備證件（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

1. 申辦自然人憑證並無戶籍地限制，可跨縣市辦理，民眾可親至鄰近有辦理此項業務之戶政事務所辦理。
2. 請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
3. 規費：每張275元。

♥ 注意事項

如有任何疑問或相關問題，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80-117，「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設有專人為您服務解答。

上網查閱最新資訊

首次申請普通護照-人別確認

♥ 申請人

在臺設有戶籍國民首次請領護照者，應親自到場申請。但在臺設有戶籍之未成年人，其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為在臺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或香港、澳門）地區人民者，應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其所屬辦事處申請：

1. 未滿14歲：應由其在臺設有戶籍之父或母一方，法定代理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旁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陪同辦理。
2. 滿14歲未滿20歲：可由本人單獨辦理無須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陪同辦理。

♥ 申辦期限

1. 申請人戶籍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任一戶政事務所，隨到隨辦。
2. 護照申請書經戶政事務所人別確認者，須於六個月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三辦申請，逾期未申請者須重新辦理「人別確認」。

♥ 應備證件（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

一、未滿14歲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彩色相片二張。(相片規格詳閱注意事項)
3. 陪同辦理者之身分證正本。
4. 若因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隨同辦理，可由直系血親尊親屬、旁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陪同辦理，但於申請書背面仍需貼妥父或母或法代之身分證影本，並於申請書上親自簽名表示同意。

二、年滿14歲未滿20歲者：

1. 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如未領國民身分證應請其至戶籍地戶所申請國民身分證後再受理。
2. 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彩色相片二張。(相片規格詳閱注意事項)
3. 可由本人單獨辦理無須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陪同辦理，但須於申請書背面貼妥父或母或法代之身分證影本並簽名表示同意。

三、年滿20歲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彩色相片二張。(相片規格詳閱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 相片規格為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片乙式二張。相片中人像不得配戴有色眼鏡，眉、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足資辨識人貌。 (直4.5cm橫3.5cm，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3.2cm至3.6cm)
2. 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兩眼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表情自然不誇張且嘴巴合閉（不露齒）。
3. 如果配戴眼鏡：
   (1) 眼睛需清楚呈現，不能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且不能配戴有色眼鏡（視障者除外）。
   (2) 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份（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
4. 幼兒相片必須單獨顯現申請人影像(不能有椅背、玩具、奶嘴、他人或協助照相者手之影像)。
5. 為確保國人旅行通關的便利，倘所繳照片不符規定或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掃瞄器處理後影像品質未達標準，則請護照申請人重新繳交高列印品質的照片。

上網查閱最新資訊

申請戶籍登記、證明核發須知

請領生育津貼

♥ 申請人

1. 父、母或監護人為申請人。
2. 受委託人。

♥ 申辦期限

新生兒於出生之次日起6個月內

♥ 應備證件（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

出生登記受理完成後，由受理同仁填寫生育津貼印領清冊，連同出生登記申請書卷交審核人員審核，符合資格後發放生育津貼(現金一萬元予申請人)。

♥ 注意事項

(一)、民國100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新生兒。

(二)、新生兒已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或設籍登記，且申請時設籍本區。

(三)、父母雙方或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四)、新生兒於出生之次日起6個月內申請。

(五)、新生兒之父母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監護人提出申請，不受6個月期限規定限制。特殊個案，提報市府社會局專案辦理。

上網查閱最新資訊

申請戶籍登記、證明核發須知

門牌初編

♥ 申請人

1. 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現住人、起造人。
2. 受委託人。

♥ 應備證件（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2. 建造執照正本(含藍曬圖，大樓應另檢附各樓層平面圖)及建物位置簡略圖（大樓應檢附各樓層平面圖）或建築物使用執照正本或未實施建築地區建築物證明書。(如原建物拆除須另附拆除執照或切結書)
3.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繳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4. 原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損毀不堪使用者，應申請補發或換發。
5. 門牌初編證明書每份新臺幣20元
6. 門牌工本費每面新臺幣40元。

♥ 注意事項

初編門牌應於鷹架拆除後提出申請。

上網查閱最新資訊

門牌改編/增編/併編

♥ 申請人

1. 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現住人、起造人。
2. 受委託人。

♥ 應備證件（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2.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核發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公文
3. 建物所有權狀
4. 變更後用印之藍圖（含位置圖及各樓層平面圖）
5. 簡易位置圖（請標明鄰近門牌及街道名稱）
6. 變更後照片（如合併或增加等部份）
7.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繳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8. 門牌(改編/增編/併編)證明書每份新臺幣20元。
9. 門牌工本費每面新臺幣40元。

上網查閱最新資訊

戶政規費一覽表

種　　類	單位	金額(新台幣)	備　　註
國民身分證（初、換領）	張	50元	
國民身分證（補領）	張	200元	
戶口名簿	張	30元	
中文戶籍謄本	張	15元	
英文戶籍謄本	張	100元	(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 自第二份起每張15元)
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	張	10元	
閱覽戶籍登記資料	次	15元	
親等關聯資料	張	30元	(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 自第二份起每張15元)
戶口統計資料	張	10元	
印鑑登記（證明）	次(張)	20元	
釘製門牌	張	40元	
門牌證明	件	20元	
自然人憑證	張	275元	
結、離婚證明書	張	100元	
歸化測試費	次	500元	
歸化測試成績單換(補)發	張	50元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張	200元	

上網查閱最新資訊

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

區分 ＼ 項目		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離婚、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死亡、死亡宣告、初設戶籍、變更登記、更正登記、撤銷登記、廢止登記	出生登記	遷入、遷出、住址變更登記
法定申報期間		30日內	60日內	3個月又30日內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申請之處罰(戶籍法第79條)	逾1日以上15日以下	300元		
	逾16日以上30日以下	500元		
	逾31日以上180日以下	700元		
	逾181日以上	900元		
	經催告仍不申請者	900元		
不實申請或故意提供不實資料者之處罰(戶籍法第76條)	自動申請更正	3000元		
	戶政人員發現	6000元		
	被人檢舉	9000元		

項目	無正當理由於通知期限內拒絕之處罰	第二次通知拒絕之處罰	第三次通知拒絕之處罰
戶長未依規定提供戶口名簿(依據戶籍法第80條處罰)	1000元	2000元	3000元
拒絕接受戶口調查(依據戶籍法第77條處罰)	3000元	6000元	9000元
拒絕提供查證資料(依據戶籍法第77條處罰)	3000元	6000元	9000元

醫療機構未依規定通報死亡資料之處罰(戶籍法第78條)	逾1日以上15日以下	1000元
	逾16日以上30日以下	1500元
	逾31日以上180日以下	2000元
	逾181日以上	3000元
附記	一、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二、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	

上網查閱最新資訊

更改姓名後變更相關資料參考一覽表

1. 護照：
   應備證件：1、免用戶籍謄本 2、改名後身分證及影本 3、護照 4、彩色相片二張(6個月內近照，規格與身分證相同)
   辦理機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台中辦事處・臺中市黎明路二段503號一樓(廉明樓)・(04)2251-0799
2. 健保資料：
   應備證件：1、免用戶籍謄本 2、改名後身分證影本 3、新名印章
   辦理機關：各投保單位
3. 身心障礙手冊：
   應備證件：1、戶籍謄本 2、改名後身分證 3、相片一張 4、手冊正本 5、新名印章
   辦理機關：所屬區公所
4.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
   應備證件：1、戶籍謄本 2、改名後身分證 3、改名後私章 4、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辦理機關：所屬的地政事務所
5. 房屋稅籍資料：
   應備證件：1、戶籍謄本 2、改名後身分證 3、已更改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辦理機關：臺中市地方稅務局總局・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19號
6. 各類畢(結)業證書及學生證：
   應備證件：1、戶籍謄本 2、改名後身分證 3、相片二張 4、畢(結)業證書或學生證
   辦理機關：各級學校
7. 駕照：
   應備證件：1、免用戶籍謄本 2、改名後身分證 3、改名後私章 4、駕照 5、相片一張
   辦理機關：公路局各監理站
8. 行照：
   應備證件：1、免用戶籍謄本 2、改名後身分證 3、改名後私章 4、行照 5、保險卡
   辦理機關：公路局各監理站
9. 自來水資料：
   應備證件：1、免用戶籍謄本 2、自來水收據 3、改名後私章 4、身分證
   辦理機關：台灣自來水公司各服務所
10. 用電資料：
   應備證件：1、免用戶籍謄本 2、電費單收據 3、改名後身分證 4、新私章
   辦理機關：台灣電力公司各服務所
11. 電話資料：
   應備證件：1、戶籍謄本 2、改名後身分證 3、改名後私章 4、跨台辦理(可跨區)
   辦理機關：中華電信各分所
12. 存款資料：
   應備證件：1、戶籍謄本 2、改名後身分證 3、改名後私章 4、存摺或定存單
   辦理機關：各金融機關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正確資訊以各機關單位規定為準）

上網查閱最新資訊

交通資訊

本所：大源路2-18號
南太平便民辦公室：中興東路23號

上網查閱最新資訊

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

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內政部98年12月修訂)

申請流程	結婚登記	申請居留簽證	申請外僑居留證	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須合法居留繼續3年以上，且每年有183日以上之居留事實)	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	申請歸化國籍(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須合法居留繼續3年以上，且每年有183日以上之居留事實)	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申請臺灣地區定居證(須居留滿一定期間：自核准居留之日起，連續居住1年；或居留滿2年且每年居住270日以上；或居留滿5年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	申請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
受理機關	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倘在國外，請直接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申請人倘已持停留簽證入境，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含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申請改發居留簽證。 ※申請人持停留期限60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得延期」(NO EXTENSION)或不得改辦居留之停留簽證入境，符合依親事由者，可逕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無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申請居留簽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戶政事務所層轉內政部核發	洽原屬國政府或其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	戶政事務所層轉內政部許可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戶政事務所
應繳證件	一、在國內結婚者： (1)結婚書約 (2)外國籍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中文譯本 (3)戶口名簿 (4)國民身分證、印章 二、在國外結婚者： (1)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譯本 (2)戶口名簿 (3)國民身分證、印章 (4)外國籍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 (5)外國籍配偶未能隨同國人返國辦理登記者，須另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一、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國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已有結婚登記並載明配偶國籍及外文姓名)。 二、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結婚登記證明(無婚姻登記制度之國家則繳交結婚證書)。 三、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或良民證。(自核發日起1年內，但不得逾該證明所載之有效期限)。 四、衛生署指定之外籍人士體檢醫院或國外合格醫院3個月內發給之合格健康檢查證明。 五、護照(所餘效期至少在6個月以上)。 六、最近6個月內之2吋彩色相片2張。 【以上二至四項文件倘係國外作成者，須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已持停留簽證入境者，倘在臺已逾停留期限應即離境，不得申請在臺改辦居留簽證。】	一、持居留簽證入境者： (1)填寫外僑居留證申請書1份，繳交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2)護照、居留簽證正、影本1份(正本驗畢歸還)。 (3)檢附申請居留證理由之證明文件，例如我國國籍配偶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4)繳交居留證費用。(1年期新臺幣1.000元，2年期新臺幣2.000元，3年期新臺幣3.000元) 二、持停留期限在60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者： (1)填寫外僑居留證申請書1份，繳交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2)護照及停留簽證正影本1份(正本驗畢歸還)。 (3)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在國外辦理健康檢查者，其證明須經駐外館處驗證) (4)國內外刑事紀錄證明：國外刑事紀錄證明須附中文譯本且經駐外館處驗證，初次來臺者免附國內良民證。 (5)申請居留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我國配偶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6)地址證明文件。 (7)證件費：1年效期新臺幣1.000元，3年期新臺幣3.000元，另加收新臺幣2.200元。	一、準歸化國籍申請書(含最近2年內所拍攝相片2張，規格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二、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外國人居留證明書。(須符合國籍法第4條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四、外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核發之在我國居住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六、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須符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惟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免附本證明)。 七、辦妥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未能檢附戶籍謄本者，須檢附結婚證明文件、外國籍配偶及我國籍配偶之國籍身分證明文件，於國內結婚者另繳附外國籍配偶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中文譯本。 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3條所定之證明文件。 九、證書費新臺幣200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內政部) ※本項證明僅供申請人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時，需要我國提供可歸化我國國籍證明者使用之：本項證明由戶政事務所層轉內政部核發，有效期限為2年。 ※如申請人之原屬國政府並未要求須提憑本證明始得許可喪失該國國籍者，則無須申請本證明。	※ 逕向原屬國政府或其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洽詢。 ※ 國外政府出具之文件應經駐外館處驗證，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出具之文件應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複驗。	一、歸化國籍申請書(含最近2年內所拍攝相片2張，規格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二、無國籍、喪失原有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或依國籍法第九條但書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 三、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四、外國人居留證明書。(須符合國籍法第4條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五、外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核發之在我國居住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七、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須符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惟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申請歸化時，得免附本證明。) 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3條所定之證明文件。 九、辦妥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未能檢附戶籍謄本者，須檢附結婚證明文件、外國籍配偶及我國籍配偶之國籍身分證明文件，於國內結婚者另繳附外國籍配偶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中文譯本。 十、已取得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者，申請歸化時僅檢附喪失原有外國國籍證明文件、在我國居住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層轉內政部。 十一、證書費新臺幣1.000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內政部)	一、居留申請書1份，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二、取得國籍證明文件影本，如內政部許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覽表(正本驗畢歸還)。 三、證照費新臺幣1.000元。	一、定居申請書1份，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二、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我國國籍配偶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但已離婚者免附)。 四、最近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行政院衛生署核可之醫院檢查，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申請人有與我國國籍配偶離婚情形者，提供設籍地址房屋所有權人之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或租賃契約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等。 六、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七、證照費新臺幣600元。	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之定居證。 二、戶口名簿(單獨立戶者免附，但須提憑遷入單獨立戶之房屋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 三、彩色相片1張(最近2年內所拍攝，相片規格可至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 gov.tw/查詢)。 四、初領戶口名簿規費新臺幣30元；初領國民身分證，規費新臺幣50元。 ※ 申請人申報戶籍後，即可依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 上網查閱最新資訊

一節心為您設想 一雙手為您服務

大陸配偶結婚至初設戶籍登記流程表

本表僅供參考　詳情請洽各承辦單位

結婚步驟

單身公（認）證書

公證人

應備證件：
1.本人及父母之戶籍謄本。
2.身分證正本、印章
3.大陸結婚對象居民身分證影本，先向公證人（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單身公（認）證書及無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公（認）證書。
註1.台灣地區人民若已離婚，應另備兩願離婚協議書或法院離婚判決書及判決確定書；喪偶者，應備配偶死亡證明，請先洽公證人。
註2.公證人會主動將公（認）證書副本寄到海基會，再經由海基會寄到臺灣人民指定之省（區、市）公證員協會以便核對。
註3.到大陸辦理結婚前，可先向結婚地之省（區、市）公證員協會查詢已否收到海基會寄送的單身宣誓認證書副本（寄送時間約一個半月），依大陸地區規定，公（認）證書自簽發日起6個月內有效。

大陸地區登記結婚

大陸地區指定之各級人民政府民政廳婚姻登記處

應備證件：
1.臺胞證或其他有效旅行證件。
2.身分證件。
3.單身公（認）證書及無直系血親及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公（認）證書
4.雙方合影2吋照片3張。
5.大陸婚姻登記處指定之文件（洽詢大陸地區婚姻登記處）
附註：依大陸婚姻法規定，結婚年齡男須年滿22周歲，女須年滿20周歲。

結婚公證書

大陸地區指定之公證處

應備證件：
1.大陸結婚證。
2.其他大陸公證處指定之事項（洽詢大陸指定公證處）。
註1.若不知公證處地址，可向當地縣、市人民政府司法局洽詢。
註2.結婚公證書寄達時間各地不一，平均約3週至1個月。

文書驗證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應備證件：
1.大陸結婚公證書正本。
2.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乙份。
3.填具驗證申請書。
4.每一字號驗證費300元（加發副本每份150元）
註１：文書驗證可委託他人辦理或郵寄方式辦理。
註２：到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文書驗證前，可先查詢大陸公證書副本是否已寄到。

團聚

移民署服務站

應備證件：
1.申請書、照片1張。
2.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
3.保證書。
4.戶籍謄本。
5.經海基會驗證之結婚公證書。
6.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第1次申請來臺團聚者，才須檢附）
7.證件費600元。
8.掛號回郵信封。（自取者免附）

結婚登記

戶政事務所

應備證件：
1.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結婚公證書。
2.經移民署核蓋「年月日通過面談，請於30日內憑辦結婚登記」章戳之入出境許可證。
3.臺灣配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2年內相片1張（符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4.戶口名簿。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台中第一服務站：
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91號
電話：04-22549981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台中第二服務站：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80號
電話：04-25269777　04-25261087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中區服務處：
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95號(自強樓1樓)
電話：04-22548108

上網查閱最新資訊

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居住逾183日

依親居留

移民署服務站

應備證件：
1.申請書、照片1張。
2.大陸居民身分證影本。
3.大陸地區配偶申請在臺依親居留資料表。
4.團聚證。
5.保證書。
6.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即無犯罪刑事紀錄證明）
7.在臺健檢表。
8.尚餘1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
9.戶籍謄本（須記載大陸配偶姓名）。
10.證件費1600元。
11.掛號回郵信封（自取者免附）
註１：須由申請人親至移民署服務站申請。
註2：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及格式，得於移民署網站（www.immigration.gov.tw）點選申請事項之申請書表/範例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定居即可下載該項表格。

附記：
一、有數額限制者，依申請先後順序定額核配。
二、在臺依親、長期居留期間，無須申請工作證即得在臺工作。
三、在臺依親、長期居留期間，其大陸父母及未成年親生子女得申請來臺探親。
四、在臺依親居留期間，臺灣配偶死亡者，得繼續在臺居留。

長期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在臺居住逾183日

長期居留

移民署服務站

應備證件：
1.申請書、照片1張。
2.依親居留證。
3.婚姻存續、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戶籍已登載者免附）、遭受家暴離婚，且有未成年親生子女、依親對象死亡未再婚之證明。
4.保證書。
5.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即無犯罪刑事紀錄證明）。
6.在臺健檢表。
7.尚餘1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
8.證件費2600元
9.掛號回郵信封。（自取者免附）
註1：須由本人親至移民署服務站申請。
註2：在臺依親居留期間，每次出境未逾３個月者，申請長期居留時，免附刑事紀錄證明及健檢表。

定居

移民署服務站

附記：
一、依親對象死亡，在臺育有已設籍未成年親生子女者，得逕申請定居設籍。
二、許可長期居留後，依親對象死亡者，仍得在臺長期居留；惟如未再婚且在臺已連續居留滿4年，每年在臺居住逾183日得申請定居設籍。
三、在臺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未逾3個月者，申請定居時，免附刑事紀錄證明及健檢表。

應備證件：
1.申請書、照片1張。
2.長期居留證。
3.戶籍謄本。
4.婚姻存續、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戶籍已登載者免附）、遭受家暴離婚，且有未成年親生子女、依親對象死亡未再婚之證明。
5.保證書。
6.經海基會驗證之出生公證書（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
7.流動人口聯單影本。
8.婚姻存續或離婚後取得對於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9.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刑事紀錄證明）
10.健檢表。
11.尚餘1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
12.喪失原籍證明。(得具結3個月內補正)
13.證件費600元。
14.掛號回郵信封。
註1：須由本人親至移民署服務站申請。
註2：申請人長期居留證正本及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正本，驗畢退還，俟接獲移民署公文後，再持憑上述證件至指定服務站換領定居證。

初設戶籍登記

戶政事務所

應備證件：
1.移民署通知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之公文（30日內申辦）。
2.戶口名簿、印章
3.二年內相片1張（（符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4.當事人須親自到戶政所辦理
註1：辦妥初設戶籍登記後，即可申請國民身分證
註2：申請人未在預定申報戶籍地居住時，請逕向實際居住之戶政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該戶政所受理後，應通知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所。

戶籍異地申辦項目

可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之戶籍登記服務

一、認領登記

由認領人或被認領人（認領人不為申請時）為申請人，持憑認領書（或法院判決書、判決確定證明書）及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申請人印章（或簽名）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被認領人已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另攜帶二年內照片一張辦理換證。另被認領人原則從母姓，如約定從父姓者，可提憑父母約定書辦理。

二、收養登記

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持憑法院認可收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及申請人印章（或簽名）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如被收養人已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另攜帶二年內照片一張辦理換證。

三、終止收養登記

如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戶籍不在同一戶籍管轄區者，申請人（收養人或被收養人）可持憑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章及終止收養證明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如當事人已領國民身分證需換證者，應另攜帶二年內照片一張辦理換證）。

四、監護登記

以監護人為申請人，應備國民身分證、印章 及受監護人之戶口名簿及下列相關證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 監護宣告：監護宣告裁定書。

◎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委託監護：受監護人生父母之委託書。

◎ 法院指定監護：法院指定監護裁定書(確定證明書)。

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應備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未成年子女之戶口名簿及約定書或證明文件或法院裁定書。

六、變更姓氏登記

因認領、收養、終止收養案件須改姓與隨同改姓者之變更姓氏登記，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持憑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已領國民身分證者，另攜帶二年內照片一張辦理換證。

七、戶籍地已辦妥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

戶籍地已辦妥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須隨同辦理配偶姓名、(養)父母姓名變更或更正者之變更或更正登記，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持憑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已領國民身分證者，另攜帶二年內照片一張辦理換證。

八、出生地登記

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持憑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已領國民身分證者，另攜帶二年內照片一張辦理換證。

九、換發國民身分證

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而需換領者，向各該申請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以本人或受委託人為申請人，持憑國民身分證及二年內照片一張（委託申請者，另繳委託書、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但有毀損之情形者，本人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十、補（換）發戶口名簿

以戶長或受委託人申請，持憑戶長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換發者另再攜帶舊戶口名簿）（委託申請者，另繳委託書、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辦理。

十一、回復傳統姓名及回復漢人姓名登記

申請回復傳統姓名及回復漢人姓名者，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持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章（或簽名）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經戶政事務所查證無姓名條例第12條所列情況後，即可回復傳統姓名、漢人姓名(但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者以一次為限)，已領國民身分證者，另攜帶二年內照片一張辦理換證。

十二、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登記

原住民申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者，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持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章（或簽名）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十三、廢止監護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父母離婚後復與原配偶再結婚或法院撤銷監護宣告，其未成年子女應辦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或受監護宣告人應辦理廢止監護登記；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申請人，持父母再結婚證明文件、法院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十四、經法院裁判確定之姓氏變更宣告登記（ 98年7月31日 實施）

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成年者)持憑法院裁定文件、當事人之戶口名簿、申請人與當事人身分證、申請人印章(或簽名）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當事人已領國民身分證者，另攜帶二年內照片一張辦理換證。

十五、經法院裁判確定之離婚登記（ 98年7月31日 實施）

本人或利害關係人持憑法院裁定文件、當事人戶口名簿、申請人與當事人身分證、申請人印章(或簽名）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當事人已領國民身分證者，另攜帶二年內照片一張辦理換證。委託他人申辦者，請另提委託書、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十六、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撤銷離婚、撤銷結婚、撤銷死亡宣告登記（98年7月31日實施)

本人、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持憑法院裁定文件、當事人戶口名簿、申請人與當事人身分證、申請人印章(或簽名）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當事人已領國民身分證者，另攜帶二年內照片一張辦理換證（撤銷死亡身分證為新式且身分資料未變更者免換）。委託他人申辦者，請另提委託書、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十七、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死亡宣告登記（ 98年7月31日 實施）

聲請死亡宣告者或利害關係人持憑法院裁定文件、當事人戶口名簿、申請人與當事人身分證、申請人印章(或簽名）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死亡者國民身分證應繳回註銷。委託他人申辦者，請另提委託書、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十八、經法院裁判確定之輔助宣告、撤銷輔助宣告登記（ 98年11月23日 實施）

輔助人持憑法院裁定文件、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受輔助宣告人戶口名簿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委託他人申辦者，請另提委託書、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十九、戶籍地已辦妥姓氏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 99年11月5日 實施）

戶籍地已辦妥姓氏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須隨同辦理變更姓氏者，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持憑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已領國民身分證者，另攜帶二年內照片一張辦理換證。

二十、並列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登記（ 100年3月28日 實施）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國籍取用中文姓名後，並列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登記，得持憑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二十一、撤銷認領、撤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100年3月28日 實施）

撤銷認領登記、撤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得持憑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二十二、國人之外籍配偶資料變更、更正登記。（ 100年7月1日 實施）

國人戶籍資料所載之外籍配偶資料變更、更正，得持憑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二十三、法院裁判確定或調(和)解成立同時辦理結婚及離婚登記。（ 100年7月1日 實施）

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和)解成立同時辦理結婚及離婚登記者，得持憑法院離婚文件及結婚證明文件、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二十四、原住民民族別註記及變更(100年12月30日實施)

原住民民族別註記及變更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持憑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由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二十五、經法院裁判確定、調（和）解成立之離婚登記且同時撤銷冠姓登記。（101年2月15日實施）

經法院裁判確定、調(和)解成立之離婚登記，同時撤銷冠姓登記，得持憑法院離婚文件、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二十六、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於國外辦妥結婚或離婚登記。(101年3月15日實施)

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於國外辦妥結婚或離婚，本人親自持憑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等機關(構)驗證後之結婚、離婚證明文件，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二十七、廢止輔助登記，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撤銷監護登記。(101年5月1日實施)

申請人持憑法院裁定文件、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當事人戶口名簿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委託他人申辦者，請另提委託書、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戶籍異地申辦項目

可向另一方戶政事務所申請之戶籍登記服務

一、冠姓、回復本姓登記：

夫妻戶籍地址不同，於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同時申請冠姓、回復本姓者，得向另一方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辦，不受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如當事人已領國民身分證需換證者，應另攜帶二年內照片一張辦理換證）。

夫妻戶籍地址不同，於辦理配偶之死亡登記且同時申請撤銷冠配偶姓回復本姓者，得向另一方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101年2月15日實施）。

二、結婚登記：

結婚雙方當事人親自攜帶結婚書約(含2人證人簽名蓋章)、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章、二年內照片一張辦理結婚登記及換證。戶籍不在同一戶籍管轄區且無需異動者，可選擇其中一方戶政所辦理結婚登記，戶籍如需一併遷入者，請至遷入地之戶政所辦理遷入登記及結婚登記。(如需單獨立戶者，請另提證明文件)

三、離婚登記：

如離婚雙方當事人戶籍不在同一戶籍管轄區者，申請人（協議離婚者，為離婚當事人雙方；法院調(和)解離婚及判決離婚者，為離婚當事人之一方）可持憑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章及結婚證明文件，向另一方戶政事務所辦理（如當事人已領國民身分證需換證者，應另攜帶二年內照片一張辦理換證）。

上網查閱最新資訊

臺中市戶政機關聯絡資訊

戶政機關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民政局戶政科	(04)22289111轉29400	(04)22555549	a0000@taichung.gov.tw
中區戶政事務所	(04)22247517	(04)22253290	81000@taichung.gov.tw
東區戶政事務所	(04)22200209	(04)22224687	east001@ms22.hinet.net
西區戶政事務所	(04)22247300	(04)22228480	w4396@ms21.hinet.net
南區戶政事務所	(04)22627887	(04)22629128	84000@taichung.gov.tw
北區戶政事務所	(04)22343542	(04)22351421	85000@taichung.gov.tw
西屯區戶政事務所	(04)22550081	(04)22552622	v6001@taichung.gov.tw
南屯區戶政事務所	(04)23898692	(04)23893264	nantu@ms43.hinet.net
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04)22453371	(04)22463381	beitu080@ms77.hinet.net
豐原區戶政事務所	(04)25221044	(04)25252690	tchg004@ms17.hinet.net
太平區戶政事務所	(04)23936767	(04)23929809	tchg018@ms17.hinet.net
大里區戶政事務所	(04)24063251	(04)24061214	tchg016@ms17.hinet.net
清水區戶政事務所	(04)26280801~05	(04)26280809	tchg013@ms17.hinet.net
大甲區戶政事務所	(04)26876157 0800-030668	(04)26880878	tchg010@ms17.hinet.net
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04)25340889	(04)25346443	tchg017@ms17.hinet.net
東勢區戶政事務所	(04)25873644	(04)25871683	tchg001@ms17.hinet.net
沙鹿區戶政事務所	(04)26627104	(04)26652409	tchg009@ms17.hinet.net
梧棲區戶政事務所	(04)26562543	(04)26564014	tchg014@ms17.hinet.net
后里區戶政事務所	(04)25562241	(04)25579118	tchg002@ms17.hinet.net
大雅區戶政事務所	(04)25664274	(04)25687102	tchg021@ms17.hinet.net
神岡區戶政事務所	(04)25622183	(04)25613289	tchg003@ms17.hinet.net
大肚區戶政事務所	(04)26997881	(04)26995661	tchg005@ms17.hinet.net
龍井區戶政事務所	(04)26353644	(04)26359915	tchg019@ms17.hinet.net
烏日區戶政事務所	(04)23372054 (04)23388603	(04)23365883	tchg007@ms17.hinet.net
霧峰區戶政事務所	(04)23393497	(04)23320117	tchg030@ms53.hinet.net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04)26712214 (04)26712070	(04)26711724	tchg011@ms17.hinet.net
外埔區戶政事務所	(04)26833430	(04)26837207	tchg006@ms17.hinet.net
石岡區戶政事務所	(04)25722949	(04)25722374	tchg008@ms17.hinet.net
新社區戶政事務所	(04)25811420	(04)25814607	tchg012@ms17.hinet.net
和平區戶政事務所	(04)25941554	(04)25942807	tchg104@ms17.gsn.gov.tw

上網查閱最新資訊

相關機關聯絡資訊

類別	機關名稱 / 聯絡電話	服務地址
公務機關類	臺中市政府 04-22289111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2段89號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 04- 24852934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633號4樓
	臺中市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 04- 24853146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633號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04- 22794157	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144號
	臺中市太平區衛生所 04-2393808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1段213之1號
	臺中市太平區地政事務所 04- 2393-3800	臺中市太平區大源路1-19 號
	臺中市警察局太平分局 04-2393810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一段215號
	太平派出所 04- 22780418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21號
	新平派出所 04- 23912446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路三段72號
	坪林派出所 04- 23937396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一段213號
	宏龍派出所 04- 22702700	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900號
	頭汴派出所 04- 22704962	臺中市太平區長龍路二段11巷2號

類別	機關名稱	聯絡電話
關懷類	婦幼保護專線	113
	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0800-088885
	兩岸人身安全事件24小時服務專線	02-2712-9292

出生溫馨小叮嚀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公務機關證照、補助類	新生兒健保加保	1.健保加保單 (健保局下載) 2.出生證明書　3. 戶口名簿	父或母之投保單位
	新生兒健保卡申請	1.申請書　2. 身分證 3.戶口名簿　4. 印章 5.健保加保證明單影本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電話：04-2258-3988 各地郵局（可至郵局掛號郵寄辦理）
	生育津貼	1.申請人身分證　2.印章 3.委託書（委託辦理）	父或母在臺中市設籍滿1年以上 （請詳洽新生兒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公教人員生育補助	戶籍謄本(含父母、嬰兒)或 出生證明書及戶口名簿影本	父或母之現職單位
	勞保生育給付	1.出生證明書或戶籍謄本 (含父母、嬰兒) 2.印章 3.存摺封面影本	1.加保中：母之加保單位 2.未加保(退保一年內)：勞保局臺中市辦事處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31號　04-22216711
	農保生育給付	1.出生證明書或全戶戶籍謄本 (含父母、嬰兒) 2.印章　3. 存摺封面影本	投保之農會
	國民年金生育給付	1.出生證明書或戶籍謄本 (含父母、嬰兒) 2.印章　3. 存摺封面影本	勞保局臺中市辦事處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31號　04-22216711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 及給付收據 2.育嬰留職停薪證明 3.被保險人（如為外籍配偶或大陸、 香港、澳門地區配偶，應檢附居留證 影本）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 4.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 存摺封面影本	勞保局臺中市辦事處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31號 電話：04-22216711 ◎可郵寄至勞保局或送交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 ◎6個月請領期滿後，若繼續請育嬰假則可轉而 申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保母托育補助 1. 0-2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2. 有3位以上子女之家庭托育費用補助	1.申請表 2.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及 其他監護文件 3.托育契約書 4.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5.3個月內就業證明 6.托育確認通知書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電話：22177240 幼兒就托之托嬰中心或社區保母系統
	父母未就業 家庭育兒津貼	1.申請表 2.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含2歲以下幼兒與父母) 3.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4.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大陸地區或外籍人士檢附居留證)	中區公所　22222502　梧棲區公所　26564311 東區公所　22151988　烏日區公所　23368016 西區公所　22245200　神岡區公所　25620841 南區公所　22626105　大肚區公所　26991105 北區公所　22314031　大雅區公所　25663316 西屯區公所　22556333　后里區公所　25562116 南屯區公所　23892253　霧峰區公所　23397128
	低收入戶生育、 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1.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2.合格醫療院所開具妊娠24週診斷證明 或分娩診斷證明正本 2.已報戶口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 謄本(含父母、嬰兒) 3.印章	北屯區公所　24606000　潭子區公所　25331160 豐原區公所　25222106　龍井區公所　26352411 大里區公所　24063979　外埔區公所　26832216 太平區公所　22794157　和平區公所　25941501 清水區公所　26270151　石岡區公所　25722511 沙鹿區公所　26622101　大安區公所　26713511 大甲區公所　26872101　新社區公所　25811111 東勢區公所　25872106

◎本表資料僅供參考，各項業務請詳洽辦理機關◎

身後事小叮嚀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喪葬補助	塔位	1.死亡證明 2.除戶謄本 3.火化證明 4.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供塔管理機關： 1.原臺中市：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 (04)2233-4145 2.原臺中縣：供塔之當地區公所
	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減免	具有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 (04)2233-4145
保險給付	健保退保	1.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 2.代辦人身分證、印章	1.第5、6類投保人口請洽戶籍地區公所 2.其他類人口請洽投保單位
	勞保死亡給付、喪葬津貼	1.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2.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 3.往生者除戶後戶口名簿影本或除戶謄本 4.受益人戶口名簿影本、印章、存簿影本	請洽所屬投保單位(公司、職業工會)
	農（漁）保死亡給付、喪葬補助	1.死亡證明書 2.被繼承人全部除戶謄本 3.申請人戶籍謄本、身分證、印章	請洽所屬農（漁）會
	國民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	1.死亡證明書 2.被繼承除戶謄本及全部繼承人戶籍謄本 3.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4.支出殯葬費證明(喪葬給付)	請洽戶籍地區公所或勞工保險局索取給付收據申請書填妥，連同所繳附件寄送1005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42號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生活補助	急難救助：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1.死亡證明 2.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3.喪葬費用收據 4.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請洽戶籍地區公所
	急難救助：生活救助	1.戶籍謄本 2.急難事由證明文件 3.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馬上關懷	1.戶籍謄本 2.死亡證明 3.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單親、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全戶戶籍謄本 2.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3.戶內國中以上就學者之學生證 4.受補助者郵局存摺	
財產	財產所得清單、申報遺產稅	1.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2.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請洽戶籍地國稅局稽徵所
	不動產過戶登記	1.遺產完稅證明 2.土地、建物權狀 3.繼承系統表 4.辦理人身分證 5.全部繼承人現戶謄本、印章	請洽不動產所在地地政事務所
	欠稅證明	1.除戶謄本 2.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請洽戶籍地所屬地方稅務局稽徵所
	稅籍異動	1.不動產證明文件 2.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汽機車繼承過戶	1.行照 2.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3.全部繼承人謄本、身分證、印章	請洽車籍所屬監理站
	拋棄繼承	1.拋棄繼承申請書 2.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3.繼承系統表 4.繼承通知書 5.申請人印鑑證明、戶籍謄本、身分證、印章	請洽臺中地方法院 (04)2223-2311
	限定繼承	1.於知悉繼承三個月內呈報法院 2.開具財產清冊	
民生	自來水用戶姓名變更	1.身分證 2.印章3.戶籍謄本4.水費單收據	請洽用水地址所屬自來水公司服務中心
	電力用戶姓名變更	1.身分證 2.印章3.戶籍謄本	請洽用電地址所屬電力公司服務中心
	天然氣瓦斯用戶姓名變更	1.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2.房屋證明文件(權狀、稅單、租賃契約)	請洽各天然氣公司服務據點
	電話用戶姓名變更	1.死亡者除戶謄本 2.申請人雙證件、印章	請洽各電信業者
	金融機構(銷戶與結清帳戶)	1.死亡者除戶謄本 2.繼承人印鑑章 3.繼承人國民身分證 4.存摺或存單 5.死亡者與繼承人戶籍謄本(查看關係)。	請洽各金融機構辦理
	人壽保險理賠	1.被保險人戶籍謄本 3.印章 2.受益人全戶戶籍謄本	請洽各保險公司

◎本表資料僅供參考，各項業務請詳洽辦理機關◎

改名溫馨小叮嚀小叮嚀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公務機關證照類	護照	1.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 2.護照 3.戶籍謄本　4.規費1600元 5.6個月內拍攝彩色相片2張 (需符合外交部辦理護照相片規格)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台中辦事處 臺中市黎明路二段503號一樓 電話：04-22510799			
	健保資料	1.身分證　2.2吋照片1張 3.規費200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電話：04-22583988			
	勞保	1.戶籍謄本　2.身分證 3.印章	中區勞保局電話：04-22216711			
	農保	1.戶籍謄本　2.身分證 3.印章	請洽各區農會			
	乘車證	1.戶籍謄本 2.身分證 3.印章 4.相片2張	中區公所	22222502	梧棲區公所	26564311
			東區公所	22151988	烏日區公所	23368016
			西區公所	22245200	神岡區公所	25620841
			南區公所	22626105	大肚區公所	26991105
			北區公所	22314031	大雅區公所	25663316
			西屯區公所	22556333	后里區公所	25562116
			南屯區公所	23892253	霧峰區公所	23397128
	身心障礙手冊	1.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2.印章 3. 1吋照片2張 4.舊手冊 ◎可請公所代轉或直接至社會局辦理，電話： 04-22289111-38300	北屯區公所	24606000	潭子區公所	25331160
			豐原區公所	25222106	龍井區公所	26352411
			大里區公所	24063979	外埔區公所	26832216
			太平區公所	22794157	和平區公所	25941501
			清水區公所	26270151	石岡區公所	25722511
			沙鹿區公所	26622101	大安區公所	26713511
			大甲區公所	26872101	新社區公所	25811111
			東勢區公所	25872106		
	土地所有權狀	1.身分證 2..戶籍謄本 3.印章 4.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土地或建物在臺中市者可洽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所有權人姓名變更服務）	中正地政	22372388	東勢地政	25886008
			中興地政	23276841	大里地政	24818870
	建物所有權狀		中山地政	22242195	太平地政	23933800
			豐原地政	25263188	清水地政	26237141
			雅潭地政	25336490	大甲地政	26867125
	畢、結業證書及學生證	1.戶籍謄本　2.身分證 3.相片2張　4.畢(結)業證書或學生證	請洽各級學校			
	駕照	1.戶籍謄本　2.身分證 3.印章 4.規費200元 5.相片2張　6.駕照	臺中區監理所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2號 電話：04-26912011 臺中市監理站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77號 電話：04-22341103 豐原監理站　臺中市豐原區北屯路77號 電話：04-25274299			
	行照	1.戶籍謄本　2.身分證 3.印章 4.行照　5.保險卡　6.規費200元				
	房屋稅	1.戶籍謄本　2.身分證 3.印章 （土地或建物在臺中市者可洽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所有權人姓名變更服務）	文心分局	22580606	大智分局	22825205
			民權分局	22296181	東山分局	22329735
	地價稅		豐原分局	25262172	大屯分局	24853146
			沙鹿分局	26624146	東勢分局	25871160
	國民年金	詳情請洽勞保局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31號　電話：04-22216711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616號　電話：04-25203707			
民生類	自來水用戶姓名變更	1.身分證　2.印章	臺中市雙十路二段2-1號 電話：04- 2224-4191 及洽各營運所			
	電力用戶姓名變更	1.電費單收據　2.身分證3.印章	中區服務中心：臺中市中區自由路2段86號 電話：04-22245131　及洽各服務據點			
	電話用戶姓名變更	1.戶籍謄本　2.身分證 3.健保卡　4.印章	請洽各電信業者			
	金融機構戶名變更	1.戶籍謄本　2.身分證 3.印章　4.存摺或存單	請洽各行庫(金融機構)辦理			
	天然氣瓦斯用戶姓名變更	1.戶籍謄本　2.身分證 3.印章	請洽各天然氣瓦斯公司服務據點			

◎本表資料僅供參考，各項業務請詳洽辦理機關◎

一顆心為您設想　一雙手為您服務

外籍配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小叮嚀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準歸化↓歸化↓初設戶籍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1.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申請人本人須合法居留繼續3年以上(其他自願歸化須合法居留繼續5年以上），且每年有183日以上之居留事實。 2.應備文件請詳洽戶政事務所。	請詳洽居留地之戶政事務所
	喪失原屬國國籍	因各國政府針對該國國民喪失其國籍規範不一，請逕向原屬國政府或其駐華使領館、授權代表機構洽詢，提供右列東南亞國家常用聯絡資訊供參。	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02)87526170 臺北市瑞光路550號六樓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02)25081719 臺北市長春路176號11樓 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02)25166626 臺北市松江路65號3樓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02)25811979 臺北市松江路168號12樓
	歸化中華民國國籍	1.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申請人本人須合法居留繼續3年以上(其他自願歸化須合法居留繼續5年以上），且每年有183日以上之居留事實。 2.應備文件請詳洽戶政事務所。	請詳洽戶政事務所
	臺灣地區居留證	1.居留申請書。 2.相片1張。 (同身分證規格)。 3.取得國籍證明文件，如內政部許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覽表。 4.證照費1,000元。 5.護照、印章、外僑居留證。 6.掛號回郵信封(自行取件免附)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91號1樓 (04)22549981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80號 (04)25261087 (04)25269777
	臺灣地區定居證	自核准居留之日起滿一定期間，應備文件： 1.定居申請書。 2.相片1張。 (同身分證規格) 3.臺灣地區居留證。 4.配偶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 5.最近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6.掛號回郵信封。7.證照費600元。	
	初設戶籍（申領國民身分證）	1.定居證。 2.戶口名簿（單獨立戶者免附，但須提憑遷入單獨立戶之房屋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 3.符合國民身分證規格相片1張。 4.國民身分證規費50元。 5.戶口名簿規費30元（單獨立戶）。	請詳洽預設籍地之戶政事務所
證照資料	健保卡	1.國民身分證。 2.戶籍謄本。 3.2吋相片1張。 4. 規費200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中區業務組 (04)22583988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駕照	1.國民身分證正本。 2.舊駕照。 3.6個月內拍攝相片1吋1張。 4.規費200元。	臺中市監理站 (04)22341103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77號 臺中區監理所 (04)26912011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1段2號
	護照	1. 彩色相片2張。 (需符合外交部辦理護照相片規格) 3.護照。 4.規費1600元。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 (04)22510799 臺中市黎明路二段503號1樓廉明樓
關懷資訊	◆移民署外籍配偶關懷免費專線0800-08888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 ◆臺中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http://gsnew2.pixnet.net/blog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網 http://iff.immigration.gov.tw/iff-index.htm		

◎本表資料僅供參考，各項業務請詳洽辦理機關◎

類別	變更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公務機關證照類	與大陸或外籍配偶結婚	居留證	外配： ◆持居留簽證入境者： 1.居留簽證　2. 護照 3.戶籍謄本　4.相片1張 5.配偶身分證 6.證件費1,000元~3,000元 ◆持停留簽證入境者，另提憑下列文件： 1.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 2.國內外刑事紀錄證明 (國外部分須附中文譯本且經駐外館處 驗證) 3.證件費另加收2,200元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台中市第一服務站 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91號一樓 電話：04-22549981、04-22542545、04-22541803、04-22548930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台中市第二服務站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80號 電話：04-25261087、04-25269777、04-25263974、04-25267615、04-25261052
			陸配： 1.入出國許可證 2. 戶籍謄本 3.大陸居民身分證 4.相片1張 5.經海基會驗證之無犯罪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 6.保證書 7.在台體檢表 8.尚餘一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 9.團聚證 10.證件費1,600元	
		健保卡	1.居留證　2.2吋照片1張 3.規費200元 （健保卡初次請領免收費用）	以配偶之眷屬身份由配偶之投保單位申請
		駕照	1.居留證　2.印章　3.相片2張 4.規費200元 5.原屬國舊駕照(汽車)	臺中市監理站(機車)　電話：04-22341103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77號 臺中區監理所 大肚區遊園路一段2號　電話：04-26912011 豐原監理站　電話：04-25274229 豐原區豐東路120號
		行照	1.戶籍謄本　2.居留證 3.印章　4.行照　5.保險卡 6.規費200元	
	夫妻財產制		1.戶籍謄本　2.身分證(居留證) 3.印章　4.存摺或財產資料 5.印鑑證明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登記處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 電話：04-22232311分機3889
	婦幼衛生保健		健保卡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或本市各區衛生所 健康99網站：http://health99.doh.gov.tw
民生類	電話資料		1.護照(或健保卡)　2.居留證 3.印章	請洽各電信業者
	金融機構		1.居留證　2.護照　3.印章	請洽各行庫(金融機構)辦理

◎本表資料僅供參考，各項業務請詳洽辦理機關◎

遷徙溫馨小叮嚀

類別	變更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公務機關證照類	健保資料	1.身分證 2.戶口名簿 3.印章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電話：04-2258-3988			
	身心障礙手冊	1.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2.印章　3. 1吋照片2張 4.舊手冊 ◎可請公所代轉或直接至社會局辦理， 電話： 04-22289111-38300	中區公所	22222502	梧棲區公所	26564311
			東區公所	22151988	烏日區公所	23368016
			西區公所	22245200	神岡區公所	25620841
			南區公所	22626105	大肚區公所	26991105
			北區公所	22314031	大雅區公所	25663316
	社會救助案件 社會福利案件	1身分證 2.戶口名簿 3.戶籍謄本 4.印章….等相關證件 詳情請洽各區區公所	西屯區公所	22556333	后里區公所	25562116
			南屯區公所	23892253	霧峰區公所	23397128
			北屯區公所	24606000	潭子區公所	25331160
			豐原區公所	25222106	龍井區公所	26352411
			大里區公所	24063979	外埔區公所	26832216
			太平區公所	22794157	和平區公所	25941501
			清水區公所	26270151	石岡區公所	25722511
			沙鹿區公所	26622101	大安區公所	26713511
			大甲區公所	26872101	新社區公所	25811111
			東勢區公所	25872106		
	國民年金	詳情請洽勞保局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31號　電話：04-22216711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616號　電話：04-25203707			
	土地所有權狀 建物所有權狀	1.身分證　2.印章 3.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4或洽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地址變更服務。	中正地政	22372388	東勢地政	25886008
			中興地政	23276841	大里地政	24818870
			中山地政	22242195	太平地政	23933800
			豐原地政	25263188	清水地政	26237141
			雅潭地政	25336490	大甲地政	26867125
	駕照 行照	1.身分證 2.印章 3.駕照、行照 4.或洽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地址變更服務。	臺中市監理站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77號 電話：04-22341103 臺中區監理所 大肚區遊園路一段2號 電話：04-26912011			
	房屋稅 地價稅	1.身分證　2.印章 3.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4或洽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通訊)地址變更服務。	文心分局	22580606	大智分局	22825205
			民權分局	22296181	東山分局	22329735
			豐原分局	25262172	大屯分局	24853146
			沙鹿分局	26624146	東勢分局	25871160
民生類	自來水用戶姓名變更	1.身分證　2.印章 3.原戶水費收據	臺中市雙十路二段2-1號 電話：04- 2224-4191 及洽各營運所			
	電話用戶姓名變更	1.身分證 2.印章 3.原電費單收據	中區服務中心：臺中市中區自由路2段86號 電話：04-22245131 及洽各服務據點			
	電話用戶姓名變更	1.身分證　2.印章 3.戶口名簿　4.健保卡	請洽各電信業者			
	天然氣瓦斯用戶姓名變更	1.身分證　2.印章　3.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當年度)或租賃契約書	請洽各天然氣公司服務據點			

◎本表資料僅供參考，各項業務請詳洽辦理機關◎

單飛後生活小叮嚀

類別	變更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福利服務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提供服務區內單親家庭個別輔導服務、各類家長及子女成長活動、親子活動	臺中市向晴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東、西、南、北、中、西屯、南屯、北屯、大里區）電話：2202-2210
			臺中市葫蘆墩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豐原、后里、神岡、新社、石岡、潭子、東勢、大雅、和平、清水、沙鹿、梧棲、大肚、外埔、大安、龍井、大甲、霧峰、太平、烏日區）電話：2527-0089
	單親家庭服務網絡據點	提供服務區內單親家庭關懷服務、圖書借閱、各類成長及親子活動	豐原單親網絡補給站　豐原區　2526-2136
			忘憂草單親網絡補給站　沙鹿區　2636-3008
			木棉花單親網絡補給站　清水區　2627-3555
			快樂單親網絡補給站　西區　2378-2067
			迎向陽光單親網絡補給站　南屯區　2473-1639
			開懷單親網絡補給站　西屯區　2462-5990
社會救助	托育（教）補助	0-2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請詳洽子女就托之托嬰中心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津貼	請詳洽戶籍地區公所
		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生活扶助	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住宅補助	臺中市單親家庭、弱勢婦女房屋津貼補助	臺中市向晴家庭福利服務中心2202-2210 臺中市葫蘆墩家庭福利服務中心2527-0089
		臺中市單親家庭租屋押金代墊服務	臺中市向晴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急難救助	急難救助	請詳洽戶籍地區公所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醫療健保補助	中低收入補助健保費	
		中低收入戶醫療及看護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	
	教育補助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請詳洽子女就讀之園所
		單親培力計畫	內政部社會司婦女福利科 (02)23565418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請詳洽戶籍地區公所
	法律訴訟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法律訴訟補助	
課後照顧	臺中市課後照顧資源	課業完成、課業加強 (詳細內容請逕洽各機關)	財團法人台中市慈善寺文教基金會附設台中觀音線心理協談中心　電話：22339971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電話：23710171
			社團法人中華好家庭關懷協會 電話：24822531
			社團法人台中市活出美好關懷協會 電話：23269380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電話：23759070

◎與外籍配偶離婚應領戶籍謄本、離婚協議書各5份至法院辦理公證後，回原屬國辦理離婚註記。
◎各項法律服務及諮詢時間、名額請參考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網站。

◎本表資料僅供參考，各項業務請詳洽辦理機關◎

一顆心為您設想　一雙手為您服務

類別	變更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後續辦理流程	護照	本人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申請人始得將護照申請書委由親屬，或與申請人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或團體之人員，或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等代為申辦護照。 1.應備文件: （1）經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之中華民國護照申請書。 （2）未滿14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請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並附繳影本乙份或繳交最近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請保留完整記事欄）。及應繳驗父或母或監護人（簽名人）和陪同者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 （3）年滿14歲及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繳驗當事人、父或母或監護人（簽名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 （4）未成年人（未滿20歲，已結婚者除外），倘父母離婚，應提供具有監護權之證明文件正本（如提供3個月內戶籍謄本者請保留完整記事欄）及監護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5）年滿20歲應繳驗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 （6）年滿16歲之當年1月1日起至屆滿36歲當年12月31日之男子及國軍人員、服替代役役男，請持相關兵役證件（已服完兵役、正服役中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正本）。 （7）受委任人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親屬關係證明或服務機關相關證件正本，並填寫申請書背面之委任書及黏貼受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2.須於6個月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三辦申請，逾期申請者須重辦「人別確認」。 3.護照規費1600元（急件加收速件處理費），護照效期縮減者1200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中辦事處 地址：臺中市黎明路二段503號一樓 電話：04-22510799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早上8:30至下午5:00，中午不休息；另每星期三延長受理至晚間8:00(國定例假日除外)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3~5F 電話：02-23432807~8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南部辦事處 地址：高雄市成功一路436號2F 電話：07-2110605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東部辦事處 地址：花蓮市中山路371號6F 電話：03-8331041

◎本表資料僅供參考，各項業務請詳洽辦理機關◎

MEMO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一顆心為您設想 一雙手為您服務

太平區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

Taiping Distric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Taichung City

41160臺中市太平區大源路2-18號

電話：04-23936767、

0972-263412、0800-699800

傳真：04-23929809

http：//www.htaiping.taichung.gov.tw/

E-mail：tchg018@ms17.hinet.net

您的戶籍問題 由我們為您服務